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12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涛承诺：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

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宝

联系电话：023-83026666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205室

特此公告。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